##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赵引贵,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就本人独立性情况自查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口是√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口是√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口是√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口是√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口是√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口是√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口是√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口是√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独立董事:赵引贵 2025年4月22日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李曙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就本人独立性情况自查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口是√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口是√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口是√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口是√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口是√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口是√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口是√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口是√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独立董事:李曙衢 2025年4月22日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周晓东,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就本人独立性情况自查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口是√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口是√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口是√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口是√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口是√否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口是√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口是√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